

30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房山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
专题培训班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坤

项目联系人：刘振国

联系方式：010-89360655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65 号

电 话：010-89360655

电子信箱：qyjjsk@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科林大厦 A 座 2 层 202-209 室

法定代表人：曹雅媛

项目联系人：张晓曼

联系方式：010-8492605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科林大厦 A 座 2 层 202-209 室

电 话：010-84926057

电子信箱：bjal64898928@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房山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项目进行专题培训的专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对全区各乡镇（街道）（园区）和行业部门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聘请专业老师，围绕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解读，录制不低于 40 学时的视频。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在线培训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进度：负责制定培训方案、确定授课专家、课程制作、在线培训平台维护等工作，对课程质量和学习进程进行全程跟踪；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学习效果评估采用线上考核方式进行；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房山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专题班培训
工作；

(2) 甲方应为乙方的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81780 元。（大写：捌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以财政实际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支付 70%，即人民币：57246 元。（大写：伍万柒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2）完成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30%，即人民币：24534 元。（大写：贰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小营大厦支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科林大厦 A 座 2 层 202-209 室

帐号：020022300920005906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表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培训课程设计、教案制作。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未完结后，仍遵守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就合同的部分内容达成新的合意，从而对合同进行变更；

2. 因不可抗力：当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受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聘请专业老师，围绕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解读，录制不低于 40 学时的视频，通过在线培训方式进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设置考核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学员需通过各门课程的在线考核，方可视为通过全部科目学习。对完成全部在线学习并通过考核的学员将颁发电子结业证书。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 40 学时的在线学习课程，强化执法检查人员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等实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振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晓曼、杜瑀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培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 培训工作课程内容的制定；
3. 邀请行业权威专家进行授课。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 7 月 7 日

乙方：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 7 月 7 日